

安徽省龙子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2执2130号

被执行人：魏

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魏 罚金一案中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二条，本院于2019年1月2日作出的(2021)皖0302刑初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魏 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。本院立案受理后向被执行人发出(2022)皖0302执2130号执行通知书，要求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。执行过程中本院以(2022)皖0302执2130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魏 所有的位于蚌埠市荣盛云龙观邸A4栋2单元1层2单元101号【合同备案号：第200(2012)500120RS0002号；建面：317.22平方米】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共和国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魏 所有的位于蚌埠市荣盛云龙观邸A4栋2单元1层2单元101号【合同备案号：第200(2012)500120RS0002号；建面：317.22平方米】的房屋。

二、责令被执行人魏 及共有人和占用人(合法租赁除外)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内迁出。逾期仍不腾空迁出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，并追究法律有关人员妨碍执行的法律责任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 王 玮

审 判 员 刘 正 举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沈 芝 辰

